

#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(98.12.8)  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99.2.25)  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6.21)  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2.3.1)  
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(102.3.14)  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3.6.20)  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群務會議修訂通過(103.6.23)  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10.3)  
105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(105.10.5)

- 一、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 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 係依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。
- 二、 本系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之外，應再通過本系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。
- 三、 本系成立「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」，成員為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，處理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，應通過下列項目中有關證照、專業知識、競賽、實務能力等指標至少一項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  - (一) 取得本系認定之證照考試(參閱本系網站)。報考但未通過者，始得以修習本系或本校規劃之補救課程代替之。
  - (二) 『專業知識』檢定標準
    1. 取得研究所入學資格者。
    2. 通過公職相關考試者。
    3. 在學期間於本系認可之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。
  - (三) 『競賽』檢定標準  
取得由本系認可之校外專業比賽獲前三名者。
  - (四) 『實務能力』檢定標準  
在校期間修習完成本系開設之「就業學程」等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。
- 五、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系105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